名 望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當一種觀念經過斷言、重複、傳染而被普及開來後，就會獲得一種神奇的力量 --- 名望。一個人的名望，既可能意味著正面的形象，也可能代表著邪惡勢力。同樣一個人，有些人贊美歌頌他，另一些人則對他感到害怕恐怖。在現實生活中，名望對人的作用更大，它既能麻痹人們的批判力，也能令人痴迷的甘心臣服，從而對人產生支配力。

 名望可以分成先天的和個人的二大類。先天的名望來自頭銜稱號、財富或名譽，個人的名望基本是一個人所特有，它可以和先天名望共存或由此得到加強，也可以獨立存在。先天的名望很常見，例如親王、公爵、首富、董事長、大老、大師、及各種官銜，只要有這些頭銜，不管他本人有沒有本事，都能使他享有名望。在生活中，常常透過一些外在的形式，如誇張的制服、頭飾、胸章(例如軍警的服飾、法官的假髪、醫師的白袍…)等，假如沒有這些東西，他的權威是不是就會至少損失一半？擁有光鮮頭銜的人在人際交往時，是不是總是會輕而易舉的就占了便宜？

 還有一些名望是體現在各種文藝、學說…等內涵之中，它們是長年累月積累的結果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文藝建築等歷史文物不一定有什麼價值，但是它的巨大名望讓人不敢有絲毫不敬，甚至要裝出崇拜的表情。每個民族的血液裡都流淌著對貴族的崇敬，當貴族露面或與他說話，他們會抑制不住內心的滿足和驕傲。由此可以看到「名望」有阻止人們看到事物本來面目的功能，讓人們的判斷力徹底的麻木，也就是說對錯無所謂，人們只認名望，也屈從於名望。

 第二類名望是指個人的名望，它與先天性的或人為的名望完全不同。它與頭銜和權力無關，而且只有極少數人具備，當某人擁有時，他就可以對周圍的人施放出魅力，強迫他們接受他的思想與感情，就像動物園中的動物服從馴獸師一般。那些偉大的群眾領袖，如耶穌、釋迦牟尼、穆罕默德、拿破侖、成吉思汗…等這些崇高聲望的享有者，都是因為各有其深入人心的力量。

 這種近似於魅力的個人名望，是沒有辦法用學習的方法獲得的。但只要遵照這條守則行事，就可以讓你在個人名望方面不致走下坡，那就是：要意識到自己的名望，並懂得以命令的方式來運用它。例如，極其輕蔑身邊的人，甚至要比奴隸還不如，結果他的名望反而更上一層樓，書中舉出了拿破侖的許多實例來證明，只要有足夠的名望和付諸實施的天分，人們就會允許他為所欲為！在歷史上，許多領袖就是靠這樣的名望，使民眾趨之若鶩，許多偉大的宗教、偉大的學說、偉大的帝國就是這樣得以興起。

 儘管在博得名望方面辦法不多，但我們還是有辦法接近它，不過這並不容易。「成功」是通向名望的主要台階，每個得到承認的觀念或人物，必有成功的事實支撐，成功一旦消失，其名望也總是隨之破滅。昨天受群眾擁戴的英雄一旦失敗，今天就會受到侮辱，當然，名望越高，反應也會越強烈。本書中以哥侖布為例，說明一旦缺少成功支撐，名望就會很快消失。

 現在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，如何在獲取名望之後能夠有效的保持下去，不致於因為一些外界因素的影響而流失。名望會在深入探究中受到磨蝕，我們看到能夠長期保持名望的神或人，都對探究保持距離，因為一旦探究下去就會引出不同的解讀。千餘年來，羅馬教廷總是不遺餘力的，使用血腥的手段打擊異端教派。

結論就是：無論是保持名望也好，博取名望也罷，都需要不斷取得「成功」來支撐。在整個過程中，假如有人表示反對，就要予以強勢的壓制，甚至不惜使用最殘酷的手段，把它扼殺在苗頭階段！